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8年11月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,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，最高成交价为8.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09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26,689,842.0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